

浙江省钢结构行业协会

浙钢协（2016）22号

关于申报 2016 年度浙江省钢结构工程优秀建造师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提高我省钢结构企业项目经理的工程管理水平，鼓励项目科学管理、优质管理、安全管理、文明管理，组织开展 2016 年度优秀建造师（项目经理）的评选工作，具体事项安排如下：

1、申报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30 日

2、申报条件：

（1）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敢于创新，开拓进取，在工程项目管理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（2）严格质量管理，近三年内（2014—2016 年）至少获得一项省部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。

（3）坚持文明施工，重视安全生产，注重环境保护，在所承担的项目中无四级及以上安全事故。

（4）近三年内所完成的钢结构工程项目质量合格率达 100%。

（5）在项目施工中，严格遵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有关规范、标准，积极推广“四新”（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）和“三节一环保”（节能、节材、节水和环保技术）的应用。

（6）严格执行“四控”（质量、安全、工期、成本控制），并取得

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7) 按规定参加建造师继续教育,学习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》,并取得培训证书。

(8) 在钢结构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管理实行过程中无不良记录。

3、申报程序:

(1) 浙江省钢结构工程优秀建造师(项目经理)由会员单位在企业内部评优选优的基础上自愿推荐申报。

(2) 填写《浙江省钢结构工程优秀建造师(项目经理)申报表一式两份(备电子版),申报表及其它申报材料一并报浙江省钢结构行业协会。

4、省钢协组织专家进行申报资料的检查和评审工作,并推荐全国钢结构工程优秀建造师。

附:《浙江省钢结构工程优秀建造师申报表》

浙江省钢结构行业协会

2016年12月9日

